附件5

2021年温州市鹿城区面向社会和面向退役士兵公开招聘区属国有企业工作人员考试笔试考场规则

1. 考生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携带备用口罩），按规定时间到达考点。进入考场前，需配合工作人员进行“温州防疫码”核验和体温检测，提交《考生个人健康申报及防疫承诺书》以及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在工作人员指导下完成个人卫生消杀工作。
2. 考生在开考前30分钟，凭纸质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入场，二证缺一不得入场，入场后对号入座并将应考证件放在桌面上方。
3. 准许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卷(削)笔刀。严禁将手机、资料、提包、计算器等物品带至座位。
4. 开考30分钟后禁止入场，开考60分钟后可交卷离场。
5. 考生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离开座位。
6. 考试开始前和考试结束后不得作答。
7. 必须用黑色墨水笔书写姓名、准考证号和作答主观题, 用2B铅笔填涂答题卡上的准考证号和作答客观题。不得在答题卡(纸)和准考证上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
8.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缺损、错装、字迹不清等问题，应及时举手报告。
9. 保持考场内安静，禁止吸烟，不得互借文具、传递资料，严禁交头接耳、窥视他人答案或交换试卷和答题卡。
10. 任何人不得将试卷内容和答题信息传出考场。
11.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翻放，经监考人员收卷签字后方可离场。严禁将试卷、答题卡(纸)、草稿纸及答题信息带出考场。
12. 考生须遵守本考场规则，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否则，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